

# 弘扬塞罕坝精神 强化环保检察工作

代表委员议检察

本栏目由河北省人民检察院  
人民监督员办公室办

马忠山

省人大代表、河北广益集团董事长

## 服务企业 精准到位



我是一名来自企业界的省人大代表，在履职实践和平日生产经营中与检察机关的接触越来越多，特别是检察机关组织开展的检察开放日、案件公开审查、庭审观摩以及服务企业发展的“双百四送”等活动，都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了解，他们这种精准到位的服务使广大企业受益良多，我认为他们护航经济发展的“护卫舰”模式，值得肯定。

张家口市检察机关勇挑重担，敢于担当，出台了一系列服务全市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积极维护企业经营环境，维护经营者和职工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在办理涉及企业案件时，尽量减少对企业生产的冲击，妥善安排好生产经营方面的接替工作，为企业营造良好的制度环境。

严厉打击黑恶势力和欺行霸市、强买强卖等破坏经济秩序的违法犯罪，突出打击违法传销、违法经营、侵害知识产权等经济类犯罪活动，维护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经济环境。对阻碍和破坏企业正常建设施工、生产管理等的刑事犯罪，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引导取证，确保案件及时审结，切实为企业的发展创造了安全稳定的法治环境。

近几年来，张家口市检察机关不断加大职务犯罪查处力度，充分发挥“两法衔接”平台的作用，及时发现和查处违法行政背后的职务犯罪。坚持“一案一建议”做好预防调查和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营造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

进一步加强民事行政检察工作，畅通控告申诉渠道，对民事案件的审判和执行活动中违法裁判、违法执行的依照法律程序及时受理、及时审查、及时提出抗诉或检察建议，加大息诉服判工作力度，加强典型案件的释法说理工作，引导企业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尊重市场规律和法律，促进形成依法管理、守法经营、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通过开展“检察进百企，服务百家行”的“双百四送”活动，加强与企业的日常联系，积极解决企业反映的各类法律问题。将市、县两级检察院业务能力突出的干警，组成服务企业工作队，走进企业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为企业提供职务犯罪预防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律咨询，受理群众举报生态环保案件线索。要充分利用“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平台，加大生态检察工作的宣传力度，引导人人关心关注生态环境保护，营造打击和遏制破坏生态环境犯罪的良好氛围，争取全社会对生态环保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作者系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检察长论谈

要坚持打击与修复并重，在依法追究破坏生态环境当事人刑事责任的同时，依法督促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恢复生态原貌或者赔偿损失，使受到损害的生态环境得到及时、有效的修复和补偿。

要注重发挥检察机关预防犯罪的作用，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破坏生态环境刑事犯罪和职务犯罪案件的发生。要深入开展预防教育和宣传，建立与环保、国土、住建、农林、水利等部门的预防工作机制，形成预防合力。

要以“举报宣传周”等活动为载体，组织干警深入到街道和乡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法制宣传活动，提供法

针对违法调查等多元化手段，认真办理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民事申诉案件，依法平等保护各方合法权益。加强对生态环保领域行政诉讼案件的监督，督促行政机关全面正确履行职责，切实维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积极探索公益诉讼工作。

加强与法院、公安等部门的联系，共同研究分析生态环保领域案件的发案特点和规律，统一认识，准确适用法律，做到罚当其罪。要健全“两法衔接”工作机制，完善信息共享、线索移送、案件通报等制度。要加强与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部门的沟通联系，加强工作联动和配合。

李治峰

习近平总书记对塞罕坝林场建设者感人事迹作出的重要指示和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指引着检察机关勇于担负起生态文明建设和保障者的职责，不断加强生态环保检察工作，为当地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针对破坏生态环境犯罪案件，建立快速反应机制，依法从重从快打击，增强打击犯罪的震慑力。强化对生态环保领域司法活动的法律监督。

加强对生态环保领域民事诉讼案件的监督，综合运用抗诉、检察建议、

# 构建新型健康良性互动检律关系的有效途径

苏喜民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曹建明在2014年提出要着力构建新型健康良性互动检律关系。笔者在“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大背景下，探索构建新型健康良性互动检律关系的三个有效途径。

途径之一：检察官和律师都要信仰法律职业共同体是意识基础

第一，要求检察官、法官、律师之间对检律、检法关系达成共识，即共同构筑既相对又相容、既相互竞争又相互支持的和谐关系。

第二，要求有坚守法律信仰、弘扬法治精神、共同追求法治梦想、致力于

司法公正的认同感。

第三，坚持以事实为根据，坚持客观事实至上、案件证据至上，都要严格遵守法律职业道德规范，共守法律道德底线，都要以法律为准绳，保证在每一件案件中都能体现出公平正义。但是检察官和律师都要坚持各自的原则，不能搞无原则的配合。

第四，探索检察官和律师之间的人才互换机制，应该有人互换的空间，才能让检察官、律师有机会全面体会法律职业共同体的本质要求。

第五，随着检察机关着力强化检察队伍职业化建设进程，不断提升检察官队伍素质的同时，律师也要强化专业化建设，使二者的素质相匹配，以

更好地适应法律职业共同体对检察官、律师素质的新要求。

途径之二：建立健全律师的依法执业保障机制是权利基础

第一，发挥案管机构作用，保障律师阅卷权和知情权的实现。

第二，落实刑事诉讼法和有关规定，保障律师会见权和调查取证权的实现。

第三，赋予律师刑事辩护豁免权。

途径之三：建立平等交流机制是制度基础

第一，建立信息交流共享制度和商会联席会制度。检察院和律师双方的业务资料、刊物、信息等可通过适当途径交换、共享。双方可通

过加强研讨活动，解决双方在司法实践中遇到的法律适用疑难问题，提高检察官与律师的业务能力，丰富检察官与律师的知识结构。

第二，落实侦查终结前、捕前、诉前、死刑复核阶段听取律师意见制度。听取律师意见贯穿检察机关审查批准逮捕、侦查终结、审查起诉等各个环节。

(作者单位:张家口市人民检察院)

入额检察官培训心得

# 对一起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件定罪数额的分析

魏宁 年金坡

案情简介

犯罪嫌疑人刘某在任丘经营小带钢厂。2014年11月，刘某与廊坊某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徐某取得联系，刘欲销售给徐带钢，徐向刘提出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要求。刘的企业无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为了将带钢卖给徐，刘联系陈某，并将徐某公司信息传给陈，陈从处以价税合计5.5%的价格购买开票单位为锦州某物资有限公司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刘将带钢销售给徐后，将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交给徐，刘同时向徐表明其是上述锦州公司的代理。

2014年11月至2015年1月间，徐某的公司先后接受了锦州公司开具的43份增值税专用发票。该43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均是刘某从陈某处联系取得，总金额410余万元，总税额70余万元，总价税合计480余万元，并全部经税务部门抵扣认证。

其中，徐某公司为了偷逃国家税款，在与锦州公司没有真实的货物交易的情况下，由徐某联系刘某从陈某手中购买了出票单位为锦州公司，受票单位为徐某的公司，价税合计185万余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税务部门计算税额为27万余元。

分歧意见

徐某的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徐某，以及刘某的行为均已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第一种观点认为：应当以总价

税合计480余万元，总税额69万余元追究被告单位及犯罪嫌疑人的刑事责任。

第二种观点认为：应当以价税合计185万余元，税额为27万余元追究被告单位及犯罪嫌疑人的刑事责任。

笔者观点

办案中，被告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徐某通过他人购买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嫌疑人刘某介绍他人购买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均已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本案的关键在于如何确定涉税数额。

刘某与徐某公司有真实的货物交易，因刘某不具备一般纳税人资格支付一定手续费后找公司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不应认定为犯罪。徐某与刘某间存在真实的货物交易，但本案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刘某与徐某主观上没有骗取国家税款的目的，不符合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主观要件；二是刘某与徐某公司有真实的货物交易，刘某与徐某说明是锦州公司的代理。刘某以锦州公司业务员的身份与徐某公司签订购销协议、送货结算，根据《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第十条之规定，上述锦州公司向该徐某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完全以实际货物交易金额如实开具，达到票证相符、票单相符的要求。

依据罪刑法定原则，对于刘某与徐某公司有真实的货物交易部分不能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罪追究刑事责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如何认定以挂靠有关公司名义实施经营活动并让有关公司为自己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的性质》征求意见的复函”法研[2015]58号的精神，行为人利用他人名义从事经营活动，并以他人名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即便行为人与他人之间不存在挂靠关系，但如行为人进行了实际的经营行为，主观上并没有骗取抵扣税款的故意，客观上也未造成增值税款损失的，不宜认定为刑法205条规定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符合逃税罪等其他犯罪构成条件的，可以其他犯罪论处。

刘某与徐某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金额应当以虚开的价税合计185万余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定罪处罚。二犯罪嫌疑人与被告单位对于虚开的价税合计185万余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供述一致，该部分金额没有真实的货物交易，主观上是偷逃国家税款为目的，客观上造成了国家税款损失，应当以虚开价税合计185万余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追究被告单位和二犯罪嫌疑人的刑事责任。

(作者单位:文安县人民检察院)

案例评析

# 行贿受贿人均不够罪 介绍贿赂人不应该论罪追究

曹永军

某县看守所工作人员张某，负责监区管理工作。2016年1月，该看守所押在押人员官某因病住院期间，为求得张某关照，经齐某介绍，通过自己的朋友景某送给张某“关照金”2.9万元。事后，景某对张某的受贿行为检举揭发，检察机关对张某涉嫌受贿犯罪案件线索进行初查。在初查过程中，张某如实供述并主动将其收受的现金2.9万元全部缴至检察机关。

按照2016年4月18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两高”解释)，张某的行为不构成受贿罪，景某也不构成行贿罪。这里便出现了一个很明显的矛盾，仅就这2.9万元而言，介绍贿赂人齐某的行为已经触犯法律，但不够追究刑事责任标准，应另作处理。受贿人张某作为司法工作人员没有达到受贿罪立案的数额标准，即不构成犯罪。如果我们以介绍贿赂罪追究齐某的刑事责任，而不去追究张某受贿的刑事责任，更有甚者，也追究不了行贿人景某的刑事责任，那么势必造成客观上的不公平。如果以受贿罪追究张某刑事责任，又于法无据。

“两高”解释没有对介绍贿赂罪作出新的规定，只对行贿罪作了新的规定，在实际工作中如何掌握就成了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很现实并且很棘手的问题。从实现法律的公平、公正角度出发，对介绍贿赂人齐某不应论罪追究。

(作者系肃宁县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 公告